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王寶惠
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宏律師

　　吳昌坪律師

被　　告　大友四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詠仁

訴訟代理人　李國禎律師

　　熊家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尚有事證有待確認、調查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本件定民國115年5月4日下午2時30分(一)於本院**第31法庭**行辯論程序，兩造應自行到庭。

三、兩造各就附表所示事項，得不須陳報，若須補陳，請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具狀陳報【繕本逕送對造】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秉弘

【附表】

一、原告：

㈠起訴書附表二「鄰損修繕費」、「敦親睦鄰」費用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000元，惟被告估價單就「鄰房保護工程」費用單價及複價均為150,000元，似有差異。

㈡依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鑑定報告書，系爭工程結構體工程僅完成1層鋼構柱組立，原告是否如先前主張，主張因該已施作部分高程錯誤且鋼構孔位有誤，已全數拆除另行施作，故於起訴狀附表二中算入全部結構體工程款項。或該等鋼構嗣後仍有使用於系爭工程?

二、被告：

㈠就被告114年4月21日民事答辯狀附表項次五，樓板工程細項合計僅3,180,306元，與總金額4,672,470元不符，有無項目漏計或誤載。

㈡就中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所列項目，其中第一期、第二期、第三期鋼構所指鋼構分別為何？用於系爭工程何部分？哪些鋼構先前已進入系爭工程案場？是否已用於系爭工程？是否經拆除?

㈢就中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所列「工地1F鋼構拆除工程」項目，具體拆除原因為何?

㈣實際向利通公司給付之系爭工程之電梯款項金額為何?

㈤就向固越公司所訂購材料，除尺寸外，有無相關證據得佐證原為系爭工程所預計使用?